

株洲市芦淞区“两型”社会
建设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区两型办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区两型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组织编制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方案和整体规划;
- (二) 负责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对上联系衔接;
- (三) 负责编制全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有关工作。
- (五) 统筹管理全区两型改革试验项目，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两型办是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单位编制 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
-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两型办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6.3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6.8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工资指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4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3万元，占57.49%；项目支出39.29万元，占 42.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4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6.8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工资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8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工资指标。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74万元，占89.53%；节能环保（类）支出9.68万元，占10.4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两型工作经费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92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4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21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38万元，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

用经费5.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了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制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建设。一是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编报绩效目标，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二是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科学有效的使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两型创建和碧

水蓝天三年行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6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无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年度预算申请：

(1) 收入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46.9363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46.9363万元。

(2) 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46.9363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46.9363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638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297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0.4766万元，主要是2018年员工工资调档增加了支出。

3.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组织编制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方案和整体规划；

(2)负责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对上联系衔接；

(3)负责编制全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年度工作计划；

(4)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有关工作。

(5)统筹管理全区两型改革试验项目，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整体绩效目标

今年以来，区两型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两型社会建设为总揽，以形成两型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为途径，扎实推进两型社

会建设及综合配套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一) 创新机制抓统筹。推动建立“三个统筹”两型工作机制。一是积极做好全区各相关专项规划与两型社会建设的综合统筹。实施规划引领，进一步提升“顶层设计”的引导力。今年以来，主动参与重大产业、美丽乡村、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切实将两型理念贯彻落实到规划全过程。二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两型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的全面统筹，出台《芦淞区2018年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分解和细化两型工作任务。三是强化碧水蓝天等两型专项行动与污染防治攻坚、湘江保护治理、河长制、农村环境整治等各项行动的协调统筹，实现步调一致、多措并举、合力攻坚。

(二) 立足特色抓改革。坚持聚焦目标、协同发力，着力推进两型改革。一是积极打造本土改革亮点。会同区教育局共同推进芦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两型素养评价改革试点，并启动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申报工作。二是协同推进生态文明专项改革。加强与行业部门衔接，统筹推进环保市场化、生态保护管理、低碳城市试点、垃圾分类等改革事项，基本建立了乡办一级环保管理体制，推进了环保第三方治理，开展了工业用地清查，推进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两型改革红利明显释放。

(三) 全面对标抓创建。全面铺开十四个类别创建。一是健全创建机制。出台创建实施方案和创建组织引导机制，组织遴选公园社区、

白关中学、卦石村、楠木山村等 10 个年度重点培育单位，开展调研指导 30 余次，有力推进示范创建。二是突出创建特色。按照示范引领、特色鲜明的创建思路，推动特色创建，着力打造两型创建芦淞样板，淞欣学校两型创建“六结合”模式，公园社区“两型集成创建联盟”模式，卦石村“两型村庄与美丽乡村共建共创”模式等特色鲜明，东方冲合作社获评全市两型示范单位。

(四) 注重结合抓宣传。多点结合突出宣传特色，大力培育两型文化。一是结合主题。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等节日，集中开展了“感受两型社会 体验绿色生活”公益植树、“互联网+废旧物回收”进社区等活动。同时在公园社区、神农医院、七斗冲社区及白关中学等单位组织开展两型公益宣讲活动，受到群众广泛欢迎。二是结合阵地。进一步夯实宣传阵地，重点打造公园社区两型文化长廊，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

(五) 务实落实抓专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碧水蓝天工作，专题召开全区两型社会建设和碧水蓝天行动工作会议，出台《芦淞区 2018 年碧水蓝天行动工作计划》，实施“一户一表”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各项工作动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多次开展碧水蓝天联合督察、专项评议、专项视察，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目前，湘江沿岸砂石场已全部关停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已全部清理；枫溪港黑臭水体整治枫溪大道至京广线段开工建设；天池湖、枫溪山体公园、“一江三港”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开展涉气单位现场监察执法 40 余次，飞马橡胶、乾泰实业成功申报 2018 年自主审核清洁生产企业；

关停禁燃区燃煤加工销售店 14 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芦淞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处罚小四轮滴撒漏 5 起，纠正违法运输沙石覆盖不严 21 起；完成餐饮业建设项目审批 61 家，列入整治范围的 40 余家餐馆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对烟花鞭炮燃放的巡查和管控，目前已行政处罚 2 人，破案 2 起。